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 1073400149 號

附件：

主旨：流浪動物農作家園～狗，來福專案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實施目的：促進山區農民經濟收益與提升農作物收成效益，並合作推廣認養，提升犬隻認養率，落實「關懷動物，尊重生命」精神，特訂定本專案。

三、委託辦理對象：設籍雲林縣且有意願代養犬隻之農民均可申請。

四、設置地點：本專案代養收容犬隻場所須位處**雲林縣**。

五、委託機關：

(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7 號

(三)電話：05-5523300

(四)網址：<http://www4.yunlin.gov.tw/livestock/index.jsp>

六、委託給付費用：本項委託代養犬隻不論性別、體型大小，每月每隻給付金額為新臺幣 1,000 元整(含飼養、醫療費用)。

七、委託事項：委託代養本縣公告屆期，已完成三合一(節育、晶片植入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具出養潛能之犬隻。

八、申請條件：

(一)設籍本縣且有足夠飼養中、大型犬隻空間者。

(二)農作園區不會造成鄰居困擾者。

(三)農作園區為自有地或租賃有效期 3 年(含)以上者為優先考量對象。

(四)能依動物保護法規範及接受動植物防疫所期待之照護方式照顧犬隻，並應接受防疫所查核。

(五)農作園區代養期間之犬隻，代養者暫為寵物登記之飼主。

(六)為防止犬隻進入代養農作園區發生逃脫事件，農作家園應有整建防逃設施的設置如狗舍、繫鍊、圍網等。

九、申請方式與審核所需文件：

(一)申請方式：採書面申請，申請人應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備齊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提出申請，郵寄信封應加註「申請雲林縣流浪動物農作家園～狗，來福專案」。

(二)應檢附文件：

1. 雲林縣流浪動物農作家園～狗，來福專案申請表(附件 1)。

2. 農作家園之地理位置圖(附件 2)。

3. 農作家園之建物平面配置圖(附件 3)。

4. 農作家園之設備說明書(附件 4)。

5. 農作家園之土地謄本、地籍圖或租賃契約影本(租賃契約期間需 3 年以上)。

6. 檢附本縣寵物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動物醫院、診所)契約書(契約期間至少 1 年以上)。

上述文件不齊者、須補正資料者，經電話通知應於限期內完成資料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十、審核程序：申請文件由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書面審核，並派員至申辦農作家園實地會勘，經確認無誤後始完成書面審核。

十一、公告審核通過之農作家園申請人之申請場地注意事項及工作項目內容：

(一)由申請人提供農作家園地點(申請場所須位處**雲林縣**)，園區管理期間**禁止遷移飼養他處**。

(二)農作家園地點，申請人需自行排除當地附近住家民眾抗議等相關事宜。

(三)園區收容數量：由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進行園區收容隻數核定。

(四)園區收容之犬隻場所設施：需考量動物安置品質(如飲水、給食、通風、遮避、防曬等相關設施)，以確保動物福利，飼養場所得有足夠高度護欄或繫鍊設施，以防犬隻逃脫。

(五)園區收容期間由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提供管理紀錄簿，申請人應據實填寫相關紀錄：

1. 犬隻進出盤點紀錄：犬隻進出及安置之相關紀錄。

2. 日常管理紀錄：平日餵飼、清理(含消毒)。

3. 醫療管理紀錄：犬隻病例或死亡建檔(由配合動物醫院獸醫師提供相關病例文件)。

4. 園區管理期間若有危迫犬隻生命之緊急狀況時，應主動進行緊急醫療，並將病歷資料及手術照片建檔，供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稽查人員查驗。

5. 園區犬隻若民眾有意願認養，須協助辦理相關後續認養作業。



縣長 李進勇